2017年度洛龙区水利事务综合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水利方面的行政许可、行政收费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水事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区水利局委托的水行政执法工作。

2、负责本辖区水土流失的监测、预防、治理工作；负责水资源的管理、保护、规划和节约用水工作。

3、协助区水利局负责本辖区取水许可和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的报批工作。

4、协助区水利局负责本辖区的水资源费、水土流失补偿费、水土流失治理费征收工作。

5、负责本辖区的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节水设备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6、负责抗旱节水新技术推广、抗旱设备物资管理、农村小型农田水利工作管理、旱情通报和地下水观测管理工作。

7、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洛龙区水利事务综合中心内设3个职能股室：办公室、综合股、服务股。

三、人员编制、经费管理形式

洛龙区水利事务综合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公益一类，经费性质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21名，其中领导职数1正2副。